

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阶段、所处行业现状及宏观市场情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业务发展、技术创新和经营管理，便于实施公司长期战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统筹考虑、审慎研究，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观为监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三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三项议案均为，同意股数 1961.8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3.2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有，下同）所持公司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笑潇承诺，对相应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事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收购，具体价格及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九十日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相关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金鑫

联系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三期鲸鱼座 A 栋 6 楼。

联系电话：0510-85388855

特此公告。

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